

石狮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共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石狮市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石狮市人民政府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 10 楼 1006 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3063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石狮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积极营造规范、透明、高效的审计政务环境，突出重点、明确形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通过接听咨询电话的形式，为群众答疑解惑，电话咨询接听数共达 13 人次，为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围绕组织建设及时公开人事信

息。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及时公布单位领导分工调整和股级任用情况，将人事信息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及时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的部门预算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向社会全面反映我局“三公”经费等使用情况。三是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我局建立完善了舆情回应快速反应的工作机制，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四是围绕生态建设加强群众意见征集。我局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工作要求，选取近期审计工作重点、热点，并向社会公众广泛征集意见，发布《关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的建议与意见》，为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出谋划策。五是围绕审计监督实行部分结果公开。我局着眼于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问题，结合审计部门工作实际，公开了我市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2020 年同级审审计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等，保障了公众对公共信息的知情权，使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共同发挥作用。

（一）主动公开。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石狮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把好审查审批关，坚决杜绝信息公开工作中泄密事件的发生；建立《石狮市审计局收发文管理制度》，

规范文件从起草到签发流程，并在核稿阶段确定该文件是否公开及相关公开属性，确保公文有序管理；认真执行石狮市政府公开信息送交暂行规定和相关工作流程，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市政府、上级审计机关门户网站和石狮日报等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同时设立局信息公告栏，每月对审计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大宗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及干部任免等情况进行公示，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于审计事业的全过程。

（五）**监督保障**。审计局综合股定期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并接受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日常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3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度，我局基本能扎实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效果，但仍存在具体经办人员对信息内容审查不够到位、个别栏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今后，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常态工作来抓，督促经办人员多渠道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和保密的学习，牢固树立“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理念，积极参加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提高经办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明确各环节分工和职责，进一步明确各栏目具体更新负责人，做到“不推卸、不拖延”，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局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